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戰略入股籌建潮州農商銀行

### 戰略入股籌建潮州農商銀行

本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交易文件。根據交易文件，(i)本行作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同意擬在市區聯社、潮安聯社及饒平聯社的基礎上新設合併改制組建潮州農商銀行；(ii)本行及本行的一致行動人擬戰略入股潮州農商銀行，擬出資人民幣58.76億認購其股本19.59億股（「交易事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並需提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交易文件。根據交易文件，(i)本行作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同意擬在市區聯社、潮安聯社及饒平聯社的基礎上新設合併改制組建潮州農商銀行；(ii)本行及本行的一致行動人擬戰略入股潮州農商銀行，擬出資人民幣58.76億認購其股本19.59億股（「交易事項」）。

## 交易文件主要條款

潮州農商銀行將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有關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行  
                              (2) 其餘約14,900名發起人  
                              (3) 潮州農商銀行籌建工作小組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深信，其餘約14,900名發起人、潮州農商銀行籌建工作組及三家聯社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潮州農商銀行  
業務範圍：

- (i) 吸收公眾存款；
- (ii)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iii) 辦理國內結算；
- (iv)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v)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vi) 從事同業拆借；
- (vii) 從事銀行卡業務；
- (viii) 代理收付款項；
- (ix) 提供保險箱服務；
- (x)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xi)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xii) 經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出資情況：**潮州農商銀行的總股本為26.33億股，本行及本行的一致行動人將認購其股本19.59億股，共計出資人民幣58.76億，其中，本行最高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61億。

出資總額應由各發起人按協議約定期限內以現金悉數出資。

各發起人同意，三家聯社自清產核資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至潮州農商銀行成立之日期間的經營成果，全部由本行、三家聯社原社員和認購新股的股東共同享有或承擔。本行將自潮州農商銀行成立之日（即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成為潮州農商銀行的股東，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股東權利。

**股份轉讓：**潮州農商銀行股東所持股份不得退股，但經潮州農商銀行同意，可以依法轉讓、繼承與贈與。本行持有的股份自潮州農商銀行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如果股份轉讓導致持有潮州農商銀行5%及以上股份比例的股東發生變動的，應先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提名權：**本行享有成立後的潮州農商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權。

### 三家聯社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三家聯社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依據為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潮安聯社	市區聯社	饒平聯社	潮安聯社	市區聯社	饒平聯社
收益	312,242.52	113,223.57	295,686.15	319,523.97	118,274.41	332,699.42
稅前利潤	74,742.53	33,963.39	62,373.24	12,888.34	14,274.39	20,543.22
稅後利潤	68,374.86	25,706.61	47,351.22	10,093.20	9,168.33	9,134.00
總資產	14,879,233.86	5,284,352.69	10,179,021.18	15,665,547.66	5,635,068.19	10,510,324.05
淨資產	755,169.88	630,674.48	722,482.74	762,529.54	653,351.11	714,823.80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入股潮州農商銀行是省政府對本行的高度信任和充分肯定，本行也可藉助三家聯社現有市場份額和客戶群體優勢，進一步實現本行跨區域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文件訂約方的資料

### 本行

本行構建了立足廣州、輻射全國的網點佈局，是全國第三家在香港上市的農村商業銀行，廣東省第一家上市的地方性銀行。2018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榜單中位列第179位，在入榜的農村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入圍美國《福布斯》雜誌「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其中，總資產位列第325位。

### 市區聯社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於1952年，是潮州市歷史最悠久的金融機構之一。2009年完成統一法人工作，成立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統一法人後設立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貨幣金融服務。

### 潮安聯社

潮州市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於1952年，是潮州市內歷史最悠久的金融機構之一。2009年完成統一法人工作，成立潮安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14年1月因撤縣設區改稱「潮州市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統一法人後設立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貨幣金融服務。

## 饒平聯社

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於1952年，是潮州市內歷史最悠久的金融機構之一。2009年完成統一法人工作，成立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統一法人後設立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貨幣金融服務。

## 其他發起人

其他發起人為自願入股潮州農商銀行且符合發起人資格和條件的三家聯社自然人社員、法人社員以及符合發起人資格和條件的認購新股的自然人、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法人。

## 潮州農商銀行籌建工作小組

潮州農商銀行籌建工作小組為按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及根據發起人協議組成的、負責潮州農商銀行籌建、開業及各項相關工作的工作小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並需提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 釋義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銀監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潮安聯社」	潮州市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信用合作聯社

「潮州農商銀行」	擬在市區聯社、潮安聯社及饒平聯社的基礎上新設合併改制組建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以銀監保會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稱為準）
「董事」	本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由本行及其餘約14,900名發起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關於籌建潮州農商銀行的協議
「饒平聯社」	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信用合作聯社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東」	本行股東
「市區聯社」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信用合作聯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入股協議」	由本行與潮州農商銀行籌建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本行入股潮州農商銀行的協議
「三家聯社」	市區聯社、潮安聯社及饒平聯社

「交易文件」 發起人協議及戰略入股協議等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傑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